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多年前罹患雙向情緒礙症，目前憂鬱症發作，現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等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

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親屬同意書。

(三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四)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及監宣/輔宣鑑定報告書

認綜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門診鑑定、精神狀態檢查以及該院相關病歷資料，根據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（DSM-5），相對人可符合「重度憂鬱症」之診斷，評估結果顯示相對人因精神病症狀干擾，認知功能部分受損，生活需依賴家人協助照顧，管理財務的能力不佳，相對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再關係人劉廣偉為相對人胞兄，願意擔任輔佐人，相對人之父母及胞姊亦同意由關係人任之，是認由關係人擔任輔助人，應符合相對人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定關係人劉廣偉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
02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徐悅瑜

05 附錄：

06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07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
08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09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10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11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12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13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14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15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16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